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中期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王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張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君棟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德臣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張建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1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014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80,925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之營業額為28,261萬港元，營業額增加52,664萬港元，增加了186%；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835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972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增加89%。期內營業額中，58,911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32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28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6,723萬港元來自銷售新推廣的儲能及相關產品及1,68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16,54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567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35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6,370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業務自此期間中止)及1,429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4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中國風電進入理性發展期的激烈市場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空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4年，市場策略既要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華電、大唐等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併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併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甘肅玉門市麻黃灘項目50台及福建寧德市霞浦項目20台共70台2MW電勵磁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並實現結算。同時已完成甘肅靖遠項目100台2MW電勵磁風機訂單中的60台及甘肅武威項目150台2MW電勵磁風機訂單中的50台之生產裝配任務。

技術研發

2014年，本集團加快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力爭在年內完成樣機生產。

生產管理

2014年，本集團嚴格進行成本控制，加強風機成本分析，走遍全國各地實地調研考察，尋價、比價，在加強質量監控確保品質的策略下，繼續進一步降低了風機多類零部件採購成本，提昇了風機毛利率。在提昇供應鏈管理上，建立了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進行合格供應商考評及動態考核制度。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

2013年，本集團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研發中心多項技術取得實質性突破。

1. 現有的鋰電池性能穩居國內之首，綜合性能比常規鋰電池提高了30%以上，且已成功在公交汽車電動大巴士、風光儲能系統上得到應用，市場前景巨大；
2. 石墨烯材料生產已進入中試階段；
3. 基於石墨烯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4. 自主研發的高效鋰電池電解液、電池正極性能指標均達到國際最好水準；
5. 正在組織實施基於石墨烯的高效鋰電池系列產品研發，從階段性成果看指標已超過現有最好鋰電池的性能；
6. 小型風光儲一體化路燈已成功應用於多個城市的市政照明工程中，滿足了大、中型城市推廣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的理念，我們的產品由於既美觀、大方，性價比又高，因此深受地方政府領導青睞。

現時，研發中心已具備每天生產5公斤石墨烯的能力，正極材料實現了中試生產，電解液實現了小批量生產，通過了中試生產線，材料能夠快速在電池生產線得到驗證，電解液提高了材料在電池中的性能，研製工作初見成效。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漿的磷酸鐵鋰電池，並成功在 2MW 電勵磁風機上投入使用。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漿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漿電池 5 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與無錫豐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雙方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併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 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 30%。該產品已成功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近期，又新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併網發電。目前，該風光互補儲能路燈已安裝到承德市及承德平泉縣、唐山嘴東開發區、石家莊國際商貿城等地。

風光儲一體化

就風光儲一體化項目，武威市與本集團達成的戰略合作協定，明確提出「互保共建」的政策，在風電場、光伏電站建設中優先發展本集團風光設備，規定外來企業獲得風電場、光伏電站資源的投資者必須保證採購本集團風機設備不少於60%。武威市政府已經規劃建設300萬千瓦風電場；2014年國家發改委已核准民勤紅砂崗一期100萬千瓦，目前風電場已經開始動工興建，其中，已開始啟動建設民勤紅砂崗一期本集團30萬千瓦風場，全部採用本集團2MW電勵磁直驅發電機，故此，此風場將是本集團風機最大使用規模的風場，對提高本集團現有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生產能力率具有重要意義。

武威6,000萬千瓦風光互補項目(包括3,000萬千瓦風電場與3,000萬千瓦光伏電站)隨著國家西電東送超高壓傳輸線(哈密—鄭州、酒泉—長沙)建成，現有傳輸線路容量將能消納併網的風光發電容量。

同時，武威市政府已經規劃建設190MW光伏電站，配給本集團項目規劃裝機佔100MW。2014年甘肅省發改委已經核准武威建設90MW光伏電站，與此同時，配給本集團建設50MW光伏電站也已啟動，當中30MW項目的備案已完成，並於上半年實現產品銷售，下半年還將取得另外20MW項目的備案。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

由於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股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 160Wh/kg，超過市面上 130Wh/kg 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士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 300 公里以上。正是由於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士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 2.465 萬千瓦，安裝 29 台 850KW 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 20 萬千瓦，安裝 236 台 850KW 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 15 萬千瓦，安裝 100 台 1.5MW 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 4.95 萬千瓦，安裝 55 台 900KW 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 2MW 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政府會在2014年推出非水新能源配額管理辦法，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基礎。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因此，本集團下一步除全力以赴做好風力發電設備大規模產業化生產，依托著獲得的穩固市場訂單的良好佳績，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確保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4年、2015年及以後高速增長，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

本集團將依托已經在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在已經取得的市場業績之基礎上，力爭2014年下半年和2015年快速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增長點和新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績高速增長再增動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 23 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 573 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 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 1,826,7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4,706,000 港元)，其中 113,38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11,000 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 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筆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為數 44,09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18,000 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 37,79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9,000 港元)已經動用)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另向一第三方作出為數 6,19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000 港元)之擔保。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6.75%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6.75%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6.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 21 頁至第 48 頁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3 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09,246	282,608
銷售成本		(716,039)	(263,034)
毛利		93,207	19,574
其他收入		12,924	5,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85	4,628
分銷成本		(37,645)	(7,870)
行政費用		(68,079)	(73,180)
財務成本	5	(46,399)	(47,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7)	4,37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1,062	102,660
除稅前溢利	6	19,058	8,484
稅項	7	(885)	(1,356)
期內溢利		18,173	7,128

	附註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2)	33,44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14,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1	55,450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1	9,716
非控制性權益		(178)	(2,588)
		18,173	7,128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5	56,192
非控制性權益		(894)	(742)
		341	55,450
每股盈利—基本	9	0.46 港仙	0.2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3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7,094	391,436
投資物業	10	127,496	128,7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10,950	9,084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8,346	30,701
遞延稅項資產		1,990	2,0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148	473,2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78,060	1,319,549
應收合營公司款	16(ii)(b)(1)	106,004	—
		2,488,092	2,356,788
流動資產			
存貨		416,836	414,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530,849	1,599,769
應收聯營公司款	16(ii)(a)	405,401	57,428
應收合營公司款	16(ii)(b)(2)	30,082	135,0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902	9,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187	631,817
		2,877,257	2,847,530

	附註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3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954,227	858,384
應付聯營公司款	16(ii)(a)	292,424	318,044
應付合營公司款	16(ii)(b)(3)	218,602	6,278
政府補助		4,293	1,068
應付稅項		1,938	1,967
保修撥備		48,056	35,937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16(i)(a)	1,096,063	890,359
		2,615,603	2,112,037
流動資產淨額		261,654	735,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49,746	3,092,281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5、16(i)(a) 及 16(i)(b)(1)	730,709	1,064,347
遞延稅項負債		20,484	20,988
政府補助		33,293	39,792
		784,486	1,125,127
資產淨額		1,965,260	1,967,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498,124	1,496,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5,024	1,893,789
非控制性權益		70,236	73,365
權益總額		1,965,260	1,967,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324,664	62,435	(1,492,304)	1,893,789	73,365	1,967,154
期內溢利	—	—	—	—	—	—	—	18,351	18,351	(178)	18,173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116)	—	—	(17,116)	(716)	(17,83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7,116)	—	18,351	1,235	(894)	341
已宣派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2,235)	(2,2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307,548	62,435	(1,473,953)	1,895,024	70,236	1,965,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881)	268,557	47,513	(1,516,276)	1,783,907	197,286	1,981,193
期內溢利	-	-	-	-	-	-	-	9,716	9,716	(2,588)	7,128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595	-	-	31,595	1,846	33,4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4,881	-	-	-	14,881	-	14,8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881	31,595	-	9,716	56,192	(742)	55,45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1,665)	(1,66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3,341)	(103,3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300,152	47,513	(1,506,560)	1,840,099	91,538	1,931,637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
- 普通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3 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739)	(232,296)
投資活動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	273,906	—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73,714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1	13,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955	5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淨額	—	122,48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6,0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	(7,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620)	(62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718)
購置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5,639)
購置投資物業	—	(4,08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485	4,3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077	129,744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貸款	(324,966)	(12,554)
償還銀行貸款	(139,914)	(471,408)
已付利息	(46,399)	(47,606)
新借入其他貸款	314,961	313,854
新借入銀行貸款	37,795	208,652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5,661)
	(158,523)	(14,7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8,523)	(14,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185)	(117,2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5)	19,5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817	462,3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187	364,7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過往年度我們共有5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稀土電機產品、材料貿易及電訊業務。本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現有業務分類。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發儲能及相關產品方面之新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一個獨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於本期間，儲能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下的一個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類。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停止材料貿易業務，故該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儲能及相關產品	—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相結合之分佈式能源再生解決方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若干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8,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4,373,000港元)及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6,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05,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稀土 電機產品	儲能及 相關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89,111</u>	<u>13,249</u>	<u>22,854</u>	<u>167,225</u>	—	<u>16,807</u>	<u>809,246</u>
業績							
分類業績	2,433	5,107	2,548	21,536	—	(6,160)	25,464
未經分配其他 收入							8,010
未經分配公司 費用							(45,213)
財務成本							(46,399)
應佔合營公司 業績							<u>77,196</u>
除稅前溢利							<u>19,058</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5,444</u>	<u>15,669</u>	<u>23,508</u>	<u>—</u>	<u>63,700</u>	<u>14,287</u>	<u>282,608</u>
業績							
分類業績	(27,163)	15,713	1,950	—	317	(10,932)	(20,115)
未經分配其他							
收入							7,011
未經分配公司							
費用							(35,871)
財務成本							(47,606)
應佔合營公司							
業績							<u>105,065</u>
除稅前溢利							<u>8,48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4 至	1.1.2013 至
	30.6.2014	30.6.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33
已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31)	868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13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9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2,385	4,628

5. 財務成本

	1.1.2014 至	1.1.2013 至
	30.6.2014	30.6.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628	45,527
— 可於五年後償還	1,771	2,079
	46,399	47,606

6. 除稅前溢利

	1.1.2014至 30.6.2014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20	17,037
無形資產攤銷	2,076	3,478
利息收入		
— 墊款予合營公司	(2,242)	(1,582)
— 銀行結餘	(2,243)	(933)
	<u>(2,243)</u>	<u>(933)</u>

7. 稅項

	1.1.2014至 30.6.2014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16	793
遞延稅項	(431)	563
	<u>885</u>	<u>1,356</u>

7. 稅項(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 25% 確認(二零一三年：25%)。

8.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4 至	1.1.2013 至
	30.6.2014	30.6.2013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351	9,716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2014 及 2013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3,968,995,668
		<hr/> <hr/>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期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8,000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出售收益或虧損)。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3,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114,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額外按金2,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28,000港元)。

在上期內，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108,40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詳情載於附註17。

在上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為13,8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在上期內，本集團就購置投資物業支付按金5,639,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於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票證券）出售予公開市場內的第三方，代價共為 122,745,000 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264,000 港元後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633,000 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 824,2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83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 172,39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29,000 港元）。結餘將於 1 至 5 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至 5 年）。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給予客戶平均 90 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31.12.2013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0 日內	398,763	116,578
31 日至 90 日	6,184	194,305
91 日至 180 日	6,447	6,437
181 日至 365 日	205,108	747
超過一年	207,772	213,765
	824,274	531,832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12,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4,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9,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存貨之已付按金193,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52,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進項稅金61,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59,000港元)及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315,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380,000港元)。其餘73,714,000港元應收票據為有關上一年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結算。本集團之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存款5,9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待清償有關貸款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解除。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818,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882,000港元)。根據各個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31.12.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73,197	168,244
31日至90日	34,004	216,204
91日至180日	160,529	145,202
181日至365日	95,212	160,767
超過一年	55,261	49,465
	818,203	739,88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項 2,5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000 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31,64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2,000 港元)、項目保證金 2,5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4,000 港元)、應計運輸成本 17,52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2,000 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 4,3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8,000 港元)、賬齡在 180 日以內之應付票據 15,05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29,000 港元)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2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借款

	30.6.2014	31.12.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466,142	572,374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a)	314,961	—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314,961	317,985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667,716	992,113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62,992	72,234
	1,826,772	1,954,70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096,063)	(890,35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30,709	1,064,347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1,096,063	890,359
一至兩年	503,937	—
兩至五年	163,780	992,113
超過五年	62,992	72,234
	1,826,772	1,954,206

15. 借款(續)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466,142,000港元或人民幣37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374,000港元或人民幣450,000,000元)。貸款50,394,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77,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年利率加0%浮動利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計息。其餘貸款415,748,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97,000港元或人民幣410,000,000元)按6%至6.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為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的新貸款為188,977,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125,984,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5.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

- (b) 共計982,677,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98,000港元或人民幣1,030,000,000元)之款項為火箭院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墊付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4.9%至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至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314,961,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85,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503,937,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776,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及163,779,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352,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62,992,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34,000港元或人民幣56,79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0.9倍之浮動年利率(即5.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8,554,000港元或人民幣6,790,000元之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之三筆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筆)合共 982,677,000 港元或人民幣 78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98,000 港元或人民幣 1,030,000,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15(b)。

於本期內，本集團從航天科技財務(即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兩筆新貸款，總額為 314,961,000 港元或人民幣 250,000,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15(a)。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 62,992,000 港元或人民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34,000 港元或人民幣 56,790,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15(c)。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334,282,000港元的預付存貨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70,19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就預付存貨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收到存貨後結轉。就貿易應收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對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給予90日信貸期。至於921,000港元的其餘結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 163,780,000 港元的預先收取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72,000 港元)及 128,634,000 港元的貿易應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72,000 港元)。就預先收取款項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銷售後結轉。就貿易應付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有 365 日信貸期。至於 10,000 港元的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1) 非流動性結餘

結餘包括從去年結轉墊付予合營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之貸款 70,5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項目結餘：71,229,000 港元)。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與合營公司所訂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事宜。因此於本期內將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續訂貸款協議，已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 59,563,000 港元之土地及廠房(「已抵押資產」)以對貸款進行擔保。貸款按 6%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1) 非流動性結餘(續)

就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23,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項目結餘：23,404,000港元)而言，合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安排，規定結餘須於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變現時自所得款項中償還。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23,181,000港元及其餘結餘12,27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性項目。

(b) (2) 流動性結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營公司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出售風機予合營公司之應收質保金29,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66,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質保期結束時結清。其餘結餘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3) 應付合營公司款包括給予合營公司客戶的6,198,000港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000港元)及212,384,000港元的預先收取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合營公司根據約定向本集團支付相同金額之按金作為保證金。就預先收取款項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的銷售後結轉。至於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的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4 至	1.1.2013 至
	30.6.2014	30.6.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171,425	—
自聯營公司購貨	81,567	12,747
已付航天科技財務利息	30,366	24,73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1,771	2,079
自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242	1,582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5	3,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u>3,763</u>	<u>3,199</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在過往期間，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蘇州航天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風能」)，其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風機)之非控股股東協定更改於蘇州風能董事會之董事比例。本集團可委任之董事數目由五名董事會成員中之三名減少至兩名，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在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委任一名董事之權利不可撤銷地轉讓至蘇州風能之另一名股東蘇州三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有有關營運及財務(為蘇州風能之相關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五分之三之投票(即三票)贊成通過。因此，本集團失去引導蘇州風能相關經營活動之能力。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對蘇州風能之控制權。於視作出售後，本集團繼續持有蘇州風能41.28%之股權，蘇州風能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蘇州風能於視作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值如下：

	1.4.2013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03
無形資產	58,944
遞延稅項資產	1,076
存貨	11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0,323)
借款	(111,241)
保修撥備	(6,791)
	<hr/>
淨資產值	174,276
非控制性權益	(103,341)
	<hr/>
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值	70,935
	<hr/> <hr/>
視作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8
	<hr/> <hr/>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視作出售日期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價值的留存權益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或然負債

	30.6.2014	31.12.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授信		
向銀行作出擔保		
— 擔保金額	44,094	44,518
— 動用金額	37,795	25,439
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6,198	6,258
	<u>6,198</u>	<u>6,258</u>

董事認為，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